

附件 2:

## 《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编制说明

### 一、《通告》出台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大，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源，特别是黑烟车尾气排放污染源已严重影响我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市民身体健康、城市整体形象，如图：



图 1 韶关市区黑烟车



图 2 韶关市区黑烟车



图 3 绍兴市区黑烟车



图 4 绍兴市区黑烟车



图 5 绍兴市区黑烟车

因此，黑烟车尾气排放污染源整治已成为现阶段广大市民关注的重点，根据第三方研究机构对我市大气污染源解析，2019年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源占比已上升到首位。2021年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要求各地级以上市应于6月底前完成黑烟车禁行区划定工作，并组织开展黑烟车闯禁行区遥感监测执法检查。因此，我市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排放源进行管控已迫在眉睫。

黑烟车是指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或者烟度值超过林格曼1级的机动车。其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已成为移动源排放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根据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统计数据，“黑烟车”、“柴油货车”、“重型运输车辆”等高排放机动车的废气污染物排放贡献量远高于轻型汽油车，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和城市形象。

为积极响应广大市民的关注，经与有关部门多次沟通及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我局起草了《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征求意见稿），禁止黑烟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

## 二、《通告》出台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与风险性

（一）合法性。《通告（送审稿）》的出台有法可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禁止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禁止通行、经济补偿等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第四十一条 禁止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监测、电子监控、摄像拍照、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合理性。《通告》的出台合情合理。个别机动车驾驶人由于不注重对所驾驶的机动车保养保修，驾驶排放不合格的“带病”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严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市民身体健康、城市整体形象，因此，采取有效的法律手段禁止黑烟车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道路行驶合情合理。

（三）可行性。《通告》的出台操作可行。目前我市已建成 7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在建 10 套黑烟车抓拍系统，基本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相关检测管控手段较为成熟，既能解决现阶段上路执法人力物力投入大、费效比低等

问题，还能利用高科技手段逐步实现多点位、全覆盖对“黑烟车”进行有效管控。黑烟车智能识别系统可抓取到车辆排放黑烟时段的视频、相片、车牌号及其尾气林格曼烟度等相关信息，形成固定证据链，可供查证。

（四）可控性。《通告》出台实施可控。黑烟车抓拍的证据将经过多重审核，以保证证据链合规、准确无误，从而让处罚精准，减少行政风险。另外本通告实施后的第一个月为禁行措施试行期，试行期内的违规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暂不实施处罚。试行期对常驾驶“黑烟车”上路行驶的司机有了较为深刻感性的认知。

（五）风险性。《通告》的出台风险等级低。**截至目前**，我省已有 17 个地市出台“黑烟车”禁行措施，其中广州、东莞、佛山、梅州、茂名、阳江、揭阳、江门、惠州、湛江、肇庆、珠海等 12 市全域禁止“黑烟车”通告，云浮、汕头、清远、河源、潮州等 5 市区域禁止“黑烟车”通告，我市依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柴油车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落实“环保检测、公安处罚”的执法模式，聚焦重点时段、重点道路的车辆排气状况和污染控制装置运行情况的日常路查路检，共开展 85 次联合路检，抽测 1117 辆柴油动力车辆，其中 77 辆为不合格，占比 6.89%，相信实行“黑烟车”上路行驶试行期满后，“黑烟车”通行比例会更少。本通告出台后，一是适罚群体为极少数交通违法驾驶人员；二是实施处罚有法可依。是低风险性的一项重大行政决策。